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半山茶园及消防通道沿线环境整治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半山茶园及消防通道沿线环境整治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,承接企业为天翼园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2人,营业收入为8700.01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18.82万元,属于中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\_\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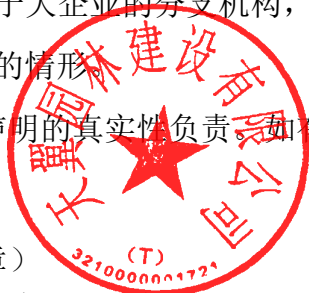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代理人: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17 日

注:

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,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